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SP HOLDINGS LIMITED

昇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0)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昇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財務概覽

港幣百萬元	截至 6 月 30 日 止六個月		變動	
	2022 年	2021 年 (經重列)	金額	%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100.4	239.0	(138.6)	↓58.0%
毛利	14.2	13.4	0.8	↑6.0%
毛利率	14.2%	5.6%	-	↑8.6%
經營開支（不包括利息）	(12.5)	(15.5)	3.0	↓19.4%
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	-	(2.6)	2.6	↓100.0%
經營溢利／（虧損）	1.7	(4.7)	6.4	↑136.2%
其他收入和損益	4.2	5.5	(1.3)	↓23.6%
有關出售事項的直接成本	(4.5)	-	(4.5)	-
稅項	-	(0.1)	0.1	↓100.0%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	1.4	0.7	0.7	↑100.0%

港幣百萬元	截至 6 月 30 日 止六個月		變動	
	2022 年	2021 年 (經重列)	金額	%
持續經營業務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	1.4	0.7	0.7	↑100.0%
每股基本盈利 (港幣仙)	0.3	0.2	0.1	↑50.0%
已終止業務				
期內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溢利	438.4	18.8	419.6	↑2,231.9%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439.8	19.5	420.3	↑2,155.4%
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441.3	32.7	408.6	↑1,249.5%
每股基本盈利 (港幣仙)	92.4	4.6	87.8	↑1,908.7%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包括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及中國物業及設施管理業務（「中國物業及設施管理業務」），於報告期間合共錄得收益港幣 100,400,000 元，較去年同期（「同期」）減少 58.0%（2021 年：港幣 239,000,000 元）。減少乃主要由於(1) 若干主要合約已於去年完成；及(2) 上半年爆發新型冠狀病毒（「新冠肺炎」）疫情，加上僱主延遲確認設計及物料，影響現有項目的工程進度。在此艱難時刻，毛利仍較同期增加 6.0%（2021 年：港幣 13,400,000 元）至約港幣 14,200,000 元，毛利率亦由同期的 5.6% 上升至報告期間的 14.2%。毛利及毛利率的增加主要由於管理層及項目團隊努力下令一些分包商最終接受了更合理的終期完工付款，從而節省若干竣工項目的成本。

所有可換股債券已於去年贖回，故報告期間未有產生如同期之確認提前贖回的虧損。另外，出售我們其中一項核心業務令若干行政費用亦因而減少。在此情況下，報告期間的經營開支（不包括利息）較同期減少 19.4% 至約港幣 12,500,000 元（2021 年：港幣 15,500,000 元）。於去年已償清銀行貸款及贖回可換股債券後，報告期間並無就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產生的利息開支。計及有關出售事項的直接成本約港幣 4,500,000 元及上述各項因素，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較同期翻倍錄得約港幣 1,400,000 元（2021 年：港幣 700,000 元）。

已終止業務—出售香港物業及設施管理業務（「香港物業及設施管理業務」）及輔助業務（「輔助業務」）

本集團之已終止業務包括香港物業及設施管理業務及輔助業務（統稱「出售集團」），其已於 2022 年 1 月以代價港幣 539,000,000 元出售予華潤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而出售收益約港幣 438,400,000 元並已於報告期間確認。同期溢利約港幣 18,800,000 元已重歸類為已終止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連同持續經營業務之業績及已終止業務之出售收益在內，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 439,800,000 元（2021 年：港幣 19,500,000 元），而本集團之每股基本盈利則為港幣 92.4 仙（2021 年：港幣 4.6 仙）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報（「2021 年年報」）以及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1 月 18 日的公告。富勤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富勤」）作為第一被告人及昇柏營造廠（工程）有限公司（「昇柏營造廠」，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第二被告人（統稱「該等被告人」）收到元朗廠房發展（「項目」）之僱主作為原告人（「原告人」）之代表律師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所發出針對該等被告人之高院建築及仲裁訴訟 2021 年第 6 號下之傳訊令狀，就該等被告人據稱違反了由該等被告人簽署的保證金（「保證金」），其保證昇柏營造廠需妥善履行及遵守有關項目工程之合約，索償約港幣 54,400,000 元。於 2021 年 9 月 21 日，法院向昇柏營造廠授出批准，准予永久擱置法律程序以作仲裁。

茲提述 2021 年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3 月 1 日的公告。本公司（作為第一被告人）及昇柏營造廠（作為第二被告人）於 2022 年 2 月 25 日收到富勤作為原告人之代表律師在高院所發出針對本公司及昇柏營造廠之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民事訴訟 2022 年第 245 號項下之傳訊令狀（「傳訊令狀」），就保證金要求向富勤存入港幣 58,900,000 元，直至富勤在保證金下之責任獲解除及/或獲得其他濟助及按彌償基準計算的訟費。傳訊令狀與上述另一份傳訊令狀有關，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1 月 18 日之公告，根據高院訴訟編號高院建築及仲裁訴訟 2021 年第 6 號，原告人（根據高院建築及仲裁訴訟 2021 年第 6 號）向富勤（作為高院建築及仲裁訴訟 2021 年第 6 號的第一被告人）及昇柏營造廠（作為高院建築及仲裁訴訟 2021 年第 6 號的第二被告人）就（其中包括）指稱違反保證金提出申索。本公司認為傳訊令狀與作為高院建築及仲裁訴訟 2021 年第 6 號有關，並不會在高院建築及仲裁訴訟 2021 年第 6 號的責任以外產生任何責任。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和昇柏營造廠反對富勤的簡易判決申請，該申請將於 2022 年 12 月審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9 月 15 日的公告。昇柏室內裝飾有限公司（「昇柏室內裝飾」，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被告人於 2020 年 9 月 8 日收到經營東興裝修工程公司（「東興」）之周佳璇女士作為原告人之代表律師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所出具關於針對昇柏室內裝飾的高等法院案件 2020 年第 1528 號訴訟項下之傳訊令狀，申索根據東興據稱與昇柏室內裝飾訂立的合約於 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6 月期間尚未支付其已提供服務的款項約港幣 8,300,000 元，及/或利息及訟費。截至本公告日期，原告人未向被告人送達申索陳述書。

就以上三宗法庭訴訟而言，本公司、昇柏室內裝飾及昇柏營造廠將會繼續諮詢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的時候另發公告，以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關於上述申索的最新重大發展。

業務回顧及前景

業務概覽

於 2022 年 1 月初，本集團將香港物業及設施管理業務及輔助業務出售予第三方。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專注於擴充及發展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並維持中國物業及設施管理業務之現有營運規模。

業務業績

港幣百萬元	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變動				中國物業及設施管理業務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變動			
	2022 年	2021 年 (經重列)	金額	%	2022 年	2021 年 (經重列)	金額	%
收益	96.8	233.9	(137.1)	↓58.6%	3.6	5.1	(1.5)	↓29.4%
毛利	12.0	9.0	3.0	↑33.3%	2.2	4.4	(2.2)	↓50.0%
經營開支	(6.8)	(6.7)	(0.1)	↑1.5%	(2.6)	(3.7)	1.1	↓29.7%
利息開支	-	(2.6)	2.6	↓100.0%	-	-	-	-
經營溢利/ (虧損)	5.2	(0.3)	5.5	↑1,833.3%	(0.4)	0.7	(1.1)	↓157.1%
政府補貼(附註)	1.5	-	1.5	-	-	-	-	-
其他	0.4	3.2	(2.8)	↓87.5%	0.4	(0.4)	0.8	↑200.0%
稅項	-	(0.1)	0.1	↓100.0%	-	-	-	-
期內溢利	7.1	2.8	4.3	↑153.6%	-	0.3	(0.3)	↓100.0%

附註：政府補貼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的保就業計劃。

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

完成出售事項後，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成為了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支柱。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自2006年起運作，其後於2012年被本集團收購，約有16年營業記錄。自2012年底被本集團收購以來，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截至2022年6月30日已完成超過245個項目，總合約金額逾港幣90億元，為本地客戶提供多種服務，覆蓋室內設計、裝修、翻新及養護、加建及改建工程（「加建及改建工程」）、建築、維護及樓宇相關項目的建築可行性研究。

2022年上半年對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而言是前所未見的艱鉅。隨著新型冠狀變種病毒 Omicron 在 2022 年 1 月爆發，對這兩年才開始從新冠肺炎中恢復勢頭的香港經濟又一次造成重大衝擊。社交距離措施、旅遊限制及隔離措施收緊進一步削弱經濟活動，甚至令本地業務停運，而零售業及食肆的情況尤甚。業務潛在營運商及物業擁有人猶豫並採取更審慎的營商手法，延遲甚至放棄裝修、改建及加建工程或新建築項目計劃。市場釋出之招標大幅減少。另一方面，受感染數字持續高企，影響我們現有項目之可用人力。此外，中國幾個省份實施封城政策及限制交通，影響我們項目的材料供應。所有此等因素均妨礙我們現有項目之工程進度，拖累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的收益由同期減少 58.6% 至報告期間之約港幣 96,800,000 元。

與此同時，俄烏戰爭爆發，推高材料價格，特別是混凝土、鋼材和柴油。管理層高瞻遠矚，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就項目所需之大部分材料簽署供應商協議，以便在項目批出時，立即穩定現有項目之成本。故此，材料成本上漲對我們的影響有限。在管理層及項目團隊不斷努力下，若干已竣工項目因一些分包商最終接受了更合理的終期完工付款而節省重大成本。正因如此，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在這艱難時刻仍能獲得理想的成績，毛利較同期增加 33.3% 至報告期間的約港幣 12,000,000 元。由於所有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已悉數於去年償還及贖回，故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並無再產生此等貸款利息開支。在所有因素支持下，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轉虧為盈從同期的經營虧損約港幣 300,000 元逆轉為報告期間的經營溢利約港幣 5,200,000 元。加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的保就業計劃補貼，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於報告期間共錄得溢利約港幣 7,100,000 元。

由於新冠肺炎在 2022 年上半年末出現下滑跡象，商業活動陸續復甦。在管理層團隊勤勉工作，加上過去在行內的良好表現記錄，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在 2022 年 6 月獲授兩份重大合約，包括位於中峽道的加建及改建工程以及位於赫蘭道的住宅發展項目。於報告期間授出的合約總額約達港幣 150,900,000 元，與同期相若。連同此等新授出的合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手頭未完成合約總額為約港幣 406,300,000 元，當中約一半預期將於 2022 年確認。於報告日期，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已就 5 個項目提交標書，結果有待公佈，包括新建、修復、改建及加建工程及裝修工程，合約總額約港幣 750,000,000 元。倘獲授合約，此等新項目將於未來幾年為本集團帶來重大收入。

至於 2022 年下半年，由於在新冠肺炎爆發，預期經濟仍存在不穩定性。我們的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在艱難時刻將採取積極的方針，完成現有項目的同時，為新項目投交標書，以補充我們的工作量。由於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自去年底已連續獲授 4 個與豪宅分部有關的項目，我們將繼續重整市場策略，在豪宅分部投放更多精力。同時，我們亦會把握相對不太容易受經濟衰退影響的商業重建分部和大型屋邨維修所帶來的機遇。

另外，憑藉經加強的財務資源，經計及現時手頭項目和近期團隊提交的投標，以及我們計劃於本年度下半年提交的更大型的投標項目，我們堅信短期內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將能擴張及有條件把握新的商機及市場增長。

中國物業及設施管理業務

出售香港物業及設施管理業務及輔助業務後，我們香港物業及設施管理業務在深圳的後勤團隊已解散並轉移至買家。同期產生之來自香港物業及設施管理業務相關後勤的公司間收入並無於報告期間產生。另外，由於我們的中國物業及設施管理業務近年均以上海為發展重心，上海的封城政策對中國物業及設施管理業務亦造成沉重打擊。所有此等因素均無可避免地影響中國物業及設施管理業務的財務表現，這導致中國物業及設施管理業務在報告期間錄得約港幣 400,000 元的經營虧損，而同期的經營溢利約為港幣 700,000 元。

在 2022 年下半年，鑑於新冠肺炎的不穩定性及中國物業及設施管理業務面臨的激烈競爭，本集團將採取保守的方針以維持現有架構，同時探索新或替代業務發展機會，以增加中國物業及設施管理業務的收入來源。

本集團的前景

展望將來，在新冠肺炎疫情及本地經濟衰退的雙重夾擊下，我們預期本地經濟將繼續充滿挑戰。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也會受一定程度的影響。在經濟不穩定下，我們已做好準備，鎖定相對穩定的豪宅分部以及商業分部、本地住宅物業的發展及維修機遇。憑藉過去良好的往績記錄及在行內的經驗，多元化的專業團隊及雄厚的流動資金和財務狀況，我們能夠在來年承接更大型的項目及致力保持業務繼續增長。

經考慮整體業務後，我們認為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保持穩定增長。一如既往，除了改善財務表現，我們必須繼續以透明，負責任和包容的方式開展業務，以便我們能夠繼續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道路。可持續發展是我們業務策略的核心，與我們以客為本、正直誠實、群策群力、不斷創新及追求卓越的企業價值相匹配。我們致力通過改進與客戶的溝通及改善服務，提高客戶滿意度。另外，隨著經營環境急速轉變，我們採取合適措施管理各種營運及財務風險。憑藉其穩固根基及專心致志的管理團隊，本集團深信能克服眼前一切困難。

財務狀況及財務風險管理

由於全部貸款已於去年償還，本集團於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並無銀行貸款尚未償還。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經營活動及投資活動（包括出售香港物業及設施管理業務和輔助業務所得款項）。

就現有業務組合而言，管理層預期將以股東權益及銀行信貸（如使用，銀行貸款之利息成本主要將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息差計算）之方式應付可預見的未來財務需求。同時，本公司已出售香港物業及設施管理業務和輔助業務，代價為港幣 539,000,000 元，於報告期間錄得出售收益約港幣 438,400,000 元。完成出售事項後，本公司以出售所得款項撥付特別股息合共約港幣 297,900,000 元予股東，折合每股港幣 0.59 元。此外，派付特別股息後的部分出售所得款項，擬用於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競爭優勢，以額外現金購買保證金及支付前期成本，使持續經營業務能夠投標更大型的及／或更多項目，藉此提升中標率，促進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擴張。本集團將繼續積極監控財務狀況，並維持充足營運資本及流動資金，適時把握更多市場商機，從而提升盈利能力。

財務狀況（港幣千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總值	526,050	521,963
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	243,078	246,978
現金及現金等值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79,522	82,66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188,017
流動資產	522,600	517,656
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220,142	268,41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	87,457
流動負債	220,142	355,870
非流動負債	409	1,116
資產淨值	305,499	164,977
每股資產淨值（港幣仙）	71.9	38.8
流動比率	2.4	1.5

本集團於董事之監管下對其財務風險和資源採取審慎方式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香港進行，其大部分資產和負債均以港幣計值，因此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甚微。本集團業務在中國之增長透過永久注資長期撥付資金，因此本集團認為並無必要進行外匯對沖。

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除(1)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昇柏營造廠（工程）有限公司接獲元朗廠房發展的僱主的傳訊令狀（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1 月 18 日的公告）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昇柏室內裝飾有限公司接獲經營東興裝修工程公司之周佳璇女士的傳訊令狀（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9 月 15 日的公告）外，概無重大投資，資本承擔或或然負債。

現金管理

本集團設有中央現金管理系統。應對即時業務需求之現金結餘盈餘主要作為短期銀行存款存放於香港多間持牌銀行。

人力資源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僱用合共 324 名員工（2021 年 12 月 31 日：4,810 名，當中 4,492 名員工為香港物業及設施管理業務及輔助業務僱用，318 名員工為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及中國物業及設施管理業務僱用）。

2022年上半年末，香港經濟、商業及就業市場逐步復甦。人力資源在新常態下為支持本集團發揮了重要角色。為推動工作場所健康計劃以達成僱員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我們一直在維持業務連續性和為集團實現可持續發展做準備。為求更加靈活，簡易遠程遙控及數碼的工作模式、變更流程、工作空間、協作系統和員工的健康更見重要。為了維持優質服務，留聘最優秀人才一直以來是本集團的長期目標。我們透過市場研究以進行定期基準化分析法檢討，竭力確保員工獲得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人力資源團隊一直盡其所能緊貼最新市況變化，以吸納更多人才加入我們的得獎團隊。此外，為了員工能與本集團共同成長，我們盡最大努力投放及與員工分享資源。我們相信員工將以優質服務回饋本公司及顧客，獲得更多顧客的讚賞及認同。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報告期間宣派中期股息（2021 年：無）。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100,379	238,948
銷售及服務成本		(86,124)	(225,503)
毛利		14,255	13,445
其他收入和損益		4,206	5,616
一般及行政開支		(17,087)	(15,617)
利息開支		(48)	(2,763)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4)	107
除稅前溢利	4	1,322	788
稅項	5	14	(93)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		1,336	695
已終止業務			
期內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溢利	12A	438,440	18,78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439,776	19,477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u>可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392)	35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38,384	19,82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來自:			
— 持續經營業務		(56)	1,047
— 已終止業務		438,440	18,782
		438,384	19,82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2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港幣仙)	6	92.4	4.6
— 攤薄 (港幣仙)	6	87.1	3.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港幣仙)	6	0.3	0.2
— 攤薄 (港幣仙)	6	0.3	0.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

	附註	未經審核 2022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207	4,039
遞延稅項資產		243	268
非流動資產總額		3,450	4,307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11,318	139,628
應收賬款	8	98,901	104,348
按金及預付款項		2,091	2,9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	30,672	-
可收回稅項		96	96
已抵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 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37,000	-
現金及現金等值		242,522	82,661
		522,600	329,639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2	-	188,017
流動資產總額		522,600	517,65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	218,243	265,673
合約負債		-	497
租賃負債		1,890	1,901
應付出售集團款項		-	333
應付稅項		9	9
		220,142	268,413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負債	12	-	87,457
流動負債總額		220,142	355,870
流動資產淨值		302,458	161,78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05,908	166,09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2022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負債		133	133
租賃負債		186	854
遞延稅項負債		90	129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409	1,116
		<hr/>	<hr/>
資產淨值		305,499	164,977
		<hr/>	<hr/>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	50,486	50,486
儲備		255,013	114,491
		<hr/>	<hr/>
權益總額		305,499	164,977
		<hr/>	<hr/>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下述者外，編製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 2022 年 1 月 1 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詮釋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修訂）	物業、機器及設備 — 於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修訂）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8 年至 2020 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隨附示例（修訂）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集團之活動令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取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足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並透過已承諾信貸融資擁有可供動用之充足金額。本集團之營運分部會進行現金流量預測，且由公司財務團隊於考慮本集團之過往再融資記錄、其可供動用銀行融資及其資產抵押時一併計算。公司財務團隊監測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以確保本集團有充裕現金營運及償還其到期之負債。

2 重大會計估算及判斷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和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之判斷、估算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算有出入。

編製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估算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時所作出的重大判斷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就合約資產及應收賬款就本集團與僱主在某些建築施工合約中的糾紛或長期談判提出若干索償。本集團正密切監察這些合約的發展，並一直與僱主磋商或尋求有關決議。董事認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結餘賬面值可全數收回。可收回性的確定來自於管理層的主要估算。

3 分部資料

根據提呈予本集團之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其負責調配資源、為各營運分部評估表現及作策略性決定）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須予呈報之營運分部及其業績如下：

- 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及
- 中國物業及設施管理業務（「中國物業及設施管理業務」）。

兩項經營業務分別為輔助業務，包括綜合採購、洗衣、清潔、保安、維修及技術支援服務（「輔助業務」）及香港物業及設施管理業務（「香港物業及設施管理業務」）（統稱「出售集團」）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終止，並於報告期間出售。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重組其內部報告架構，導致其報告分部的組成發生變化。以下報告的分部資料不包括這些已終止業務的任何金額，這些金額在附註 12A 中有更詳細的描述。同期的分部披露已被表示為與報告期間的列報一致。

本集團的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向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因此，須予呈報之資產及負債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內呈列。

分部業績（港幣千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行政費用 (附註)	總計
	室內裝飾及 特殊項目業務	中國物業及 設施管理業務	小計		
收益					
— 一段時間	96,789	3,590	100,379	-	100,379
	96,789	3,590	100,379	-	100,379
毛利	12,034	2,221	14,255	-	14,255
毛利率	12.4%	61.9%	14.2%	-	14.2%
經營開支	(6,796)	(2,632)	(9,428)	(3,081)	(12,509)
經營溢利 / (虧損)	5,238	(411)	4,827	(3,081)	1,746
經營溢利 / (虧損) 率	5.4%	-11.4%	4.8%	-	1.7%
有關出售事項的直接 成本	-	-	-	(4,582)	(4,582)
租賃利息開支	(23)	(25)	(48)	-	(48)
其他收入	1,905	425	2,330	1,876	4,206
除稅前溢利 / (虧損)	7,120	(11)	7,109	(5,787)	1,322
稅項	14	-	14	-	14
期內溢利 / (虧損)	7,134	(11)	7,123	(5,787)	1,336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行政費用 (附註)	總計
	室內裝飾及 特殊項目業務	中國物業及 設施管理業務	小計		
收益					
— 一段時間	233,885	5,063	238,948	-	238,948
	233,885	5,063	238,948	-	238,948
毛利	9,000	4,445	13,445	-	13,445
毛利率	3.8%	87.8%	5.6%	-	5.6%
經營開支	(4,690)	(3,712)	(8,402)	(5,103)	(13,505)
提前贖回					
可換股債券的虧損	(2,005)	-	(2,005)	-	(2,005)
利息開支	(2,625)	-	(2,625)	-	(2,625)
經營 (虧損) / 溢利	(320)	733	413	(5,103)	(4,690)
經營 (虧損) / 溢利率	-0.1%	14.5%	0.2%	-	-2.0%
租賃利息開支	(66)	(72)	(138)	-	(138)
其他收入 / (支出)	3,218	(289)	2,929	2,687	5,616
除稅前溢利 / (虧損)	2,832	372	3,204	(2,416)	788
稅項	(93)	-	(93)	-	(93)
期內溢利 / (虧損)	2,739	372	3,111	(2,416)	695

附註：行政費用主要為公司及行政活動，以及共享服務。

4 除稅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2 年	2021 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0,453	25,48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73	42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52	2,312
	1,152	2,312

5 稅項

兩個期間的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扣除可動用的稅項虧損結轉及以稅率 16.5%（2021 年：16.5%）作出撥備。本集團之海外溢利稅項乃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其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稅項金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2 年	2021 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期內撥備	-	1
遞延稅項	(14)	92
	(14)	93

6 每股盈利

- (i)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溢利減可轉換優先股股權持有人之股息（如有）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2 年	2021 年 (經重列)
期內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千元）		
—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439,776	19,477
— 持續經營業務	1,336	695
	<hr/>	<hr/>
減：可轉換優先股股權持有人之股息（港幣千元）		
—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47,200)	-
— 持續經營業務	-	-
	<hr/>	<hr/>
期內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千元）		
—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392,576	19,477
— 持續經營業務	1,336	695
	<hr/>	<hr/>
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千股）	424,850	424,850
	<hr/>	<hr/>
每股基本盈利（港幣仙）		
—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92.4	4.6
— 持續經營業務	0.3	0.2
	<hr/>	<hr/>

- (ii) 期內之每股攤薄盈利乃就可轉換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將予發行的潛在普通股作出調整後，根據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溢利除以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未經審核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2 年	2021 年
	(經重列)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港幣千元)		
—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439,776	19,477
— 持續經營業務	1,336	695
	441,112	20,172
股份數目		
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 (千股)	424,850	424,850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可轉換優先股 (千股)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 (千股)	504,850	504,850
每股攤薄盈利 (港幣仙)		
—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87.1	3.9
— 持續經營業務	0.3	0.1
	87.4	4.0

附註：

任何可能行使的可換股債券的影響均不包括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攤薄每股收益的計算中，其影響是反攤薄的。

已終止業務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港幣 92.1 仙和港幣 86.8 仙 (2021 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港幣 4.4 仙和港幣 3.7 仙)，基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的期內溢利約為港幣 391,240,000 元 (2021 年：港幣 18,782,000 元) 及上文詳述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分母。

7 股息

於2022年1月20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董事會」）議決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每股可轉換優先股港幣0.59元，特別股息乃根據504,850,000股股份計算，當中包括424,850,000股普通股股份及80,000,000股可轉換優先股（2021年：無）。

8 應收賬款

本集團應收賬款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日（2021年12月31日：30至60日）。本集團之大部分應收賬款乃按港幣計值。按發票日期分類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22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0至30日	5,027	64,690
31至60日	1,608	30,861
61至90日	44	10,993
90日以上	27,255	35,934
	33,934	142,478
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0,551	105,480
應收賬款	104,485	247,958
應收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5,584)	(5,856)
	98,901	242,102
轉撥出售集團至分類為持作出售	-	(137,754)
	98,901	104,348

承建業務的應收保固金乃根據相關合約條款結付。於2022年6月30日，客戶就合約工程的應收保固金為約港幣3,182,000元（2021年12月31日：港幣4,378,000元），預期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後收回或結付，全部餘額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結付。應收保固金計入流動資產，因為本集團預期於正常經營週期變現此等款項。

應收保固金分類為合約資產，直至保固期完結為止，因本集團收取該末期款項為本集團之工程完滿通過檢測的條件之一。

於報告日期所面臨之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2022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30,672	-

由於管理層預期將在報告期間後十二個月內變現這些金融資產，上市股本證券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1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日（2021年12月31日：30至60日）。按發票日期分類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22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0至30日	106,318	171,859
31至60日	8,056	6,214
61至90日	3,800	6,098
90日以上	21,816	27,370
	139,990	211,541
應付保固金、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8,253	118,238
	218,243	329,779
轉撥出售集團至分類為持作出售	-	(64,106)
	218,243	265,673

承建業務之應付保固金乃根據相關合約條款結付，於2022年6月30日約為港幣68,319,000元（2021年12月31日：約港幣80,063,000元）。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約港幣1,010,000元（2021年12月31日：約港幣2,832,000元）的應付保固金預期於報告期間末起計12個月後結付。

1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於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		
法定：		
—每股普通股港幣 0.1 元	9,000,000	900,000
—每股可轉換優先股港幣 0.1 元	1,0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00
於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普通股港幣 0.1 元	424,850	42,486
—每股可轉換優先股港幣 0.1 元	80,000	8,000
	504,850	50,486

12 已終止業務及出售附屬公司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12 月 1 日之公告，於 2021 年 11 月 26 日，賣方（即本公司）與買方（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股本（佔出售集團 100% 股權），現金代價為港幣 539,000,000 元。出售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香港物業及設施管理服務的業務。於 2022 年 1 月 10 日，交易已完成，出售集團之成員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完成出售集團的出售後，下文所載的兩項業務已終止營運：

- 1) 香港物業及設施管理業務；及
- 2) 輔助業務，包括採購、洗衣、清潔、保安、維修及技術支援服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比較數字已重列反映已終止業務。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期間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來自出售集團的相關溢利載列於下文。

12A 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已終止業務業績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月10日 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2021年6月 30日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收益	-	381,811
銷售及服務成本	-	(333,332)
毛利	-	48,479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	809
一般及行政開支	-	(27,315)
利息開支	-	(110)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325
除稅前溢利	-	22,188
稅項	-	(3,406)
期內溢利	-	18,78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扣除交易成本（附註12B）	438,440	-
已終止業務之期內溢利	438,440	18,782

12B 於出售日期出售之資產及負債

於出售日期出售之資產及負債：

	於出售日期 港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10,169
投資物業	6,800
遞延稅項資產	860
合約資產	328
應收賬款	137,754
預付款項及按金	18,797
可收回稅項	1,912
應收持續經營業務款項	333
已抵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 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261
現金及現金等值	9,80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4,106)
合約負債	(12,684)
租賃負債	(7,304)
應付稅項	(1,383)
長期服務金負債	(1,903)
遞延稅項負債	(77)
	<hr/>
已出售資產淨值	100,560

代價：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539,000

出售集團的出售之收益：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539,000
已出售資產淨值	(100,560)
	<hr/>
出售收益	438,440

出售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於出售日期 港幣千元
已收現金代價	539,000
減：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u>(9,803)</u>
淨現金流入	<u>529,197</u>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間之後續事項

於報告期間後並無發生任何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聯交所不時修訂）作為其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應對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昇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俊浩

香港，2022 年 8 月 23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俊浩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林俊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李翰文先生及杜振偉先生。